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授权经营班子根据需要在外汇交易累计金额 30.85 亿美元内向汇丰银行等多家银行开展基于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有效期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开展外汇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部分产品出口，同时公司部分材料采用进口方式购入，均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目前，外汇市场波动剧烈，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及进口业务形成的收付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来对冲。考虑到 2015 年业务的持续发展，结合新增业务情况，累计外汇交易额度需求为 30.85 亿美元。

### 二、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公司拟开展如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1、远期结售汇业务：对应未来的收付汇金额与时间，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锁定未来收汇的结汇汇率或者未来付汇的购汇汇率。

2、掉期（包括利率和汇率掉期等）：通过利率或者汇率互换，将利率固定或者汇率锁定。

3、外汇期权及期权组合产品（包括封顶期权、区间式货币掉期等）：公司与银行签订外汇期权合约，就是否在规定的期间按照合同约定的执行汇率和其他约

定条件，买入或者卖出外汇的选择权进行交易。上述产品相比普通远期可以获得更好的优势。

### 三、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公司所有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的期限均在三年以内(含三年)。

2、交易对手：银行

3、流动性安排：基于公司的进出口收付汇以及债务的合理估计，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严格匹配预期收付汇时间，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

###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 1、市场风险

对于单边的远期结汇或者购汇业务，如果到期日外币/人民币汇率大于或者小于合约汇率，则该笔合约将产生亏损。但是公司通过远期外汇交易锁定结售汇汇率，不受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可有效对冲外汇风险。因此，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可有效规避市场风险。

#### 2、公司违约风险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是严格匹配进出口业务的收付汇及债务的时间和金额，非投机性操作，合规合法。

####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倒闭，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公司目前交易的银行主要包括汇丰银行、东亚银行、中国银行等大型银行，违约风险可控。

#### 4、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所有远期外汇交易均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同时，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并制定总体策略和月度计划，进行定期检查。具体每笔业务操作，根据授权管理办法，采用逐级审批的制度，可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本次远期外汇交易累计金额 30.85 亿美元，为本公司及下属长虹（香港）贸

易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远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上市子公司外汇交易预计累计总额度，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香港联交所有关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及披露程序。

公司拟进行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防范和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严格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汇预测，严格禁止任何金额的单向、存在风险敞口的远期外汇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机制，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制定外汇策略，并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和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预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有效规避外汇风险（包括汇率和利率），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汇丰银行等银行开展基于套期保值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外汇交易发生额度不超过30.85亿美元，授权期限为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外汇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